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	9,384,672	2,704,176
銷售成本		(9,067,334)	(2,893,001)
毛利/(毛虧)		317,338	(188,825)
分銷成本		(135,115)	(76,537)
行政開支		(36,191)	(28,836)
其他收入		4,949	7,363
其他虧損—淨額		(1,324)	(7,8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	1,016	803,140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減值虧損		—	(428,51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28	—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52,601	79,963
融資收入		176	78
融資成本		(15,397)	(24,708)
融資成本—淨額		<u>(15,221)</u>	<u>(24,6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80	55,333
所得稅開支	4	(14,337)	(24)
期內溢利		<u>123,043</u>	<u>55,309</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942	101,280
非控股權益		<u>10,101</u>	<u>(45,971)</u>
		<u>123,043</u>	<u>55,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5	2.54	2.73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5	<u>2.36</u>	<u>2.6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3,043	55,3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7,590	5,792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57	1,3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690</u>	<u>62,481</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626	108,236
非控股權益	<u>10,064</u>	<u>(45,755)</u>
	<u>130,690</u>	<u>62,4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44	19,277
使用權資產		–	2,068
商譽		612	605
		<u>18,256</u>	<u>21,9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869	495,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	2,019,577	1,091,6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8	116,714
		<u>3,188,773</u>	<u>1,703,488</u>
總資產		<u><u>3,207,029</u></u>	<u><u>1,725,43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455,457	444,813
累計虧損		(273,743)	(386,554)
		<u>187,283</u>	<u>63,828</u>
非控股權益		<u>14,646</u>	<u>(7,288)</u>
權益總額		<u><u>201,929</u></u>	<u><u>56,540</u></u>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8,288	27,144
租賃負債		—	1,638
		<u>28,288</u>	<u>28,7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55,502	363,771
合約負債		1,480,454	839,358
租賃負債		2,128	3,5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92	3,47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5,279	110,878
借貸		308,557	319,067
		<u>2,976,812</u>	<u>1,640,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961</u>	<u>63,3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217</u>	<u>85,322</u>
總負債		<u>3,005,100</u>	<u>1,668,89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07,029</u>	<u>1,725,43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3)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業務，(4)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服務，(5)報關服務業務，(6)電子產品貿易，及(7)鑽井服務這七條業務線之表現(2020年12月31日：六條業務線：(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揚聲器製造及貿易，(3)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業務，(4)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服務，(5)報關服務業務，及(6)電子產品貿易)。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視為分類資產，且由於本集團之應付債券、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能源業務	9,078,620	2,689,962
揚聲器業務	194	14,214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26,301	—
運輸服務	17,727	—
報關服務業務	3,041	—
電子產品	—	—
鑽井服務	258,789	—
總計	9,384,672	2,704,176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9,099,634	2,704,176
於一段時間內	285,038	—
總計	9,384,672	2,704,176
分類溢利／(虧損)		
能源業務	56,789	122,350
揚聲器業務	(1,223)	(8,818)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13,984	—
運輸服務	(5,268)	—
報關服務業務	1,945	—
電子產品	1,016	—
鑽井服務	95,020	—
總計	162,263	113,532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能源業務	2,932,858	1,675,080
揚聲器業務	761	8,000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8,711	6,927
運輸服務	18,247	25,274
報關服務業務	1,806	2,254
電子產品	—	6,123
鑽井服務	241,901	—
總計	3,204,284	1,723,658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		
能源業務	2,306,403	1,111,208
揚聲器業務	3	6,019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8,273	15,157
運輸服務	4,527	2,988
報關服務業務	2,203	1,804
電子產品	-	3,020
鑽井服務	201,817	-
總計	<u>2,523,226</u>	<u>1,140,196</u>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	<u>9,384,672</u>	<u>2,704,176</u>

分類溢利／(虧損)總額與溢利淨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類溢利／(虧損)	162,263	113,53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	(15,2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60)	(11,425)
未分配經營開支	<u>(6,702)</u>	<u>(6,868)</u>
經營溢利	152,601	79,963
融資收入	176	78
融資成本	<u>(15,397)</u>	<u>(24,7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80	55,333
所得稅開支	<u>(14,337)</u>	<u>(24)</u>
期內溢利	<u>123,043</u>	<u>55,309</u>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3,204,284	1,723,658
未分配資產	1,326	1,7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9	—
資產總值	3,207,029	1,725,438

可呈報分類之負債與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2,523,226	1,140,196
未分配負債	14,858	68,139
應付債券	28,288	27,144
借貸	308,557	319,067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5,279	110,8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92	3,474
負債總額	3,005,100	1,668,898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14,337	24
遞延所得稅	—	—
	14,337	2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12,942	101,280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11,613	11,745
	<u>124,555</u>	<u>113,025</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5,021	3,712,517
就相關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購股權	3,910	2,026
可換股貸款票據	828,006	603,005
	<u>5,286,937</u>	<u>4,317,548</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2.54	2.73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2.36	2.62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452,939	697,0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5,936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2)	(1,978)
	<u>678,803</u>	<u>695,06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78,803	695,066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245,484	316,083
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81,515	52,8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3,775	27,654
	<u>2,019,577</u>	<u>1,091,676</u>

本集團一般就能源業務於收取發票後提供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確認收益之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490,566	572,897
31至60日	131,751	44,838
61至90日	234	312
91至120日	53,665	195
121至365日	256	76,822
超過365日	2,331	2
	<u>678,803</u>	<u>695,066</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0,379	317,801
應付工資及福利	7,433	6,401
應付關聯方款項(i)	-	893
應付利息	4,183	3,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3,507	35,2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77
	<u>1,055,502</u>	<u>363,771</u>

(i)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916,398	198,240
31至60日	4	115,725
61至90日	539	709
91至120日	73,371	709
超過120日	67	2,418
	<u>990,379</u>	<u>317,801</u>

9 出售附屬公司

描述

於2020年4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惠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4月24日（「完成日期」）完成，估計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2020年 4月24日 千港元
應收現金	<u>100</u>
應收總代價	<u>1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0年 4月24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投資物業	54,495
	<u>54,95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受限制現金	150
	<u>2,682</u>
總資產	<u>57,6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83
應付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428,514
合約負債	57,9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959
借貸	297,527
	<u>862,042</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804,40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2020年 4月24日 千港元
應收代價總額	100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虧絀	(1,369)
已出售負債淨額	<u>804,409</u>
出售收益	<u>803,14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0年 4月24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u>
現金流出淨額	<u>(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七項業務：(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ii)能源運輸；(i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v)鑽井服務；(v)報關服務；(vi)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及(vii)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終止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收益約為9,384.68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同期」)約2,704.1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47.04%。於本期間，毛利約為317.34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毛虧約188.83百萬港元)，增加約506.17百萬港元。

能源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增加至約9,078.63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2,689.96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約2.38倍。其收益亦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6.74%(2020年中期：約99.4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客戶數目增加及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

於本期間，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包括地緣政治、中美貿易戰以及因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導致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有鑒於此，本集團積極實施不同策略盡量減少疫情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發掘新客戶、擴大其市場份額、加強產品組合及尋找新供應商。上述策略的實施十分有效，能源貿易業務的表現較去年大幅改善。上述策略亦更好優化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此外，由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採取有效控制措施，2020年下半年原油價格逐漸反彈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快速恢復，於2021年對能源貿易業務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能源運輸業務

於2020年，本公司已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利津順通」)，從事提供能源運輸服務)的全部股權。利津順通持有中國危化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擁有一支90多輛石油運輸車的車隊，每輛車運載量達32噸。能源運輸業務有效幫助本集團降低運輸成本支出，提高運輸效率，為本集團提供縱向擴張的良好機會，透過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例如將本集團產品或其他供應商的產品由港口運輸到客戶的煉油廠或油庫)提高客戶忠誠度。此外，擁有物流服務公司能加強交付時間控制，成本控制並與本集團的其他能源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於本期間，能源運輸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7.73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無)。自2020年10月30日完成收購利津順通以來，於2020年相應期間能源運輸業務概無產生收益。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已啟動並於本期間透過迅速發展進行擴張。本集團已經與國內13個城市／地區的企業或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成功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供應鏈服務及稅務籌劃等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本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6.30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無)。此業務分類於2020年下半年展開。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於將來可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帶來新機會。

鑽井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開展油井鑽井服務。寧夏德力恒將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訂立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而寧夏德力恒為北京華燁提供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是項交易已於2020年2月獲得批准。由於2020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致令大部分國家封鎖，鑽井服務因而延遲。

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下的油井鑽井工程已於2021年6月4日前展開，有關協議已於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於本期間，鑽井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58.79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零)。

報關服務

於2020年，本集團已開展報關服務業務。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4月在中國山東註冊成立山東瑞源船務有限公司(「山東瑞源」)。本集團持有山東瑞源的60%股權，因此，山東瑞源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源主要從事提供報關服務。於本期間，報關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04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無)。

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

來自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之收益於本期間錄得減少。其收益約為0.19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14.21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98.66%。其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約0.002%(2020年中期：約0.53%)。

揚聲器貿易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其業務計劃改善業務，包括銷售更多高端產品及停止銷售利潤率較低或無利潤的產品以及加強我們產品成本的控制。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保守方法以管理該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及對其作出進一步投資。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創普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已終止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分類。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至約9,384.68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2,704.18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約2.47倍。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上升及能源貿易業務新客戶數目增加及產品組合擴大，以及其他新業務分類(如鑽井服務)產生的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12.94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溢利淨額約101.28百萬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上升，能源貿易業務的溢利淨額大幅增加；新客戶數目增加及產品組合擴大；以及鑽井服務的新業務分類產生的溢利淨額所致。

於本期間，經營成本約為171.31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105.37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約62.57%。增加與本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5.40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24.71百萬港元減少約37.6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91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6.7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11.96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63.3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07，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1.04。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08.56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319.0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7.23%(於2020年12月31日：4.53%)。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25.51%(於2020年12月31日：674%)，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423.84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429.95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87.28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63.83百萬港元)計算。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之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上述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218名僱員(2020年6月30日：約40名)。於本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9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20.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新計劃向5名承授人(包括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856,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2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有關於本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 股份拆細 之後(之前) 的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月1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於2021年 6月30日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5	37,000,000	-	-	-	37,000,000
總計					<u>37,000,000</u>	<u>-</u>	<u>-</u>	<u>-</u>	<u>37,000,000</u>
合資格僱員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及顧問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²⁾	19/6/2020	0.145	19/6/2021	19/6/2021– 18/6/2026	50,000,000	-	-	-	50,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19/6/2021	19/6/2020– 18/6/2025	159,000,000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	125,000,000	-	-	125,000,000
總計					<u>694,700,000</u>	<u>125,000,000</u>	<u>-</u>	<u>-</u>	<u>819,700,000</u>

附註：

-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歸屬於4名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員工)，惟須待創普科技有限公司達到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之公告。

前景展望

本期間本公司業績增長強勁，營收規模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2.47倍達到人民幣90億元，團隊建設和內部管理得到了大幅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繼續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發掘各類能源領域新機遇。

本期間後其後事件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負責並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Win Win其後已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負責並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新認購方**」）。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認購方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到期日及換股價。根據補充契據，訂約方同意：(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較補充契據日期收市價0.129港元溢價約3.88%及較股份於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6港元溢價約0.30%；(b)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2017年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之通函。

於2021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a)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b)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份補充契據仍須待日期為2021年8月4日之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新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份補充契據之責任者除外。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及授出本公司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第二份補充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4日之公告。

油井合同

於2021年8月10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就中國惠安油田的油井鑽探訂立協議(「**油井協議**」)。根據油井協議，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為人民幣748,171,7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油井協議仍須待達成先決條件(獨立股東批准油井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油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因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寒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刊載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